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20〕50号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 本专科教学标准课时数计算办法（试行）》 和《青岛农业大学研究生教学标准课时数 计算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本专科教学标准课时数计算办法（试行）》
和《青岛农业大学研究生教学标准课时数计算办法（试行）》已
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1. 青岛农业大学本专科教学标准课时数计算办法
（试行）

2. 青岛农业大学研究生教学标准课时数计算办法
(试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20年5月13日

附件1

青岛农业大学本专科 教学标准课时数计算办法（试行）

为加强教学管理工作，规范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标准，充分调动教学单位积极性，结合我校实际，将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调整为教学工作标准课时数计算，特制定本计算办法。

本专科生教学总标准课时数计算公式如下：

$$S = \Sigma S_t + \Sigma S_j + S_k + S_g$$

S 为学院本专科生教学总标准课时数；

ΣS_t 为课堂教学及实验课教学总标准课时；

ΣS_j 为教学实习总标准课时；

S_k 为科研训练标准课时；

S_g 为毕业实习标准课时。

一、课堂教学及实验课

课堂教学及实验课包括备课、上课、课外辅导、批改作业、制作教学辅助材料、教学相关材料准备、考试命题、课内监考、批阅试卷、批阅实验报告等。

课堂教学及实验课标准课时数以教学班为单位计算，35 人作为一个计算基数，教学班少于 35 人的按一个计算基数算，一个教学班不少于一个自然班。

表 1 通识课程标准课时系数

课程类别	标准课时计算系数 (以 35 人为计算基数)	超 35 人每增加 1 个学生增加系数
通识课程 (必修)	1	0.006
专业课、学科 (专业) 基础课	1.1	0.006
专业拓展课	1.1	0.006
通识课程 (选修)	1	0.006
通识课程 (选修) (网络通识课程)	0.4	0.006

注: 通识课程(必修)指培养方案中的通识课程(或公共课);
通识课程(选修)指培养方案中的文化素质教育课程(或公共选修课)。

课堂教学及实验课教学标准课时的计算公式为:

$$S_t = R \times [C + (N - 35) \times 0.006]$$

S_t 为教学班课程标准课时数;

R 为课程学时数;

C 为标准课时系数 (见表 1)

N 为教学班选课人数, N 小于 35 时, (N-35) 取 0 值。

二、实践教学环节

(一) 教学实习 (含课程设计、课程论文, 包括制定实习计划、实习准备、辅导、批改实习报告、设计和论文等)

教学实习标准课时数以教学班为单位计算，35 人作为一个计算基数，教学班少于 35 人的按一个计算基数算，一个教学班不少于一个自然班。

表 2 教学实习标准课时系数

课程类别	1 学分对应课时数 (以 35 人计算基数课时)	超 35 人每增加 1 个学生增加系数
教学实习	20	0.028
教学实习 (通识)	15	0.006

注：教学实习（通识）指通识课程（必修）教学实习及“专业”社会实践等。

教学实习标准课时的计算公式为：

$$S_j = C_i \times B \times [1 + (N - 35) \times I_c]$$

S_j 为教学实习标准课时数（见表 2）；

C_i 为该教学实习环节学分数；

B 为基数课时，通识教学实习 $B=15$ ，其他教学实习 $B=20$ ；

N 为教学班选课人数， N 小于 35 时， $(N-35)$ 取 0 值；

I_c 为增加系数，通识教学实习 $I_c=0.006$ ，其他教学实习 $I_c=0.028$ 。

（二）科研训练（含选题、准备、辅导、批改设计和论文，以学生数作为基数计算）

本科生指导 1 名学生 1 学期 2 课时；

专科生指导 1 名学生 1 学期 1.2 课时。

科研训练标准课时的计算公式为：

$$S_k = (N_1 + N_2) \times 2 + (N_3 + N_4) \times 1.2$$

S_k 为学院总科研训练标准课时数；

N_1 、 N_2 分别为统计年度第一学期、第二学期本科生总数；

N_3 、 N_4 分别为统计年度第一学期、第二学期专科生总数。

(三) 毕业实习 (含毕业论文、论文答辩、审阅论文等；以学生数、学分数作为基数计算)

本科生指导 1 名学生 1.5 课时/学分；

专科生指导 1 名学生 0.9 课时/学分。

毕业实习标准课时的计算公式为：

$$S_g = N_1 \times C_1 \times 1.5 + N_2 \times C_2 \times 0.9$$

S_g 为学院总毕业实习标准课时数；

N_1 为学院毕业本科生数；

C_1 为本科生毕业实习环节学分；

N_2 为学院毕业专科生数；

C_2 为专科生毕业实习环节学分。

三、其他课程

校企合作专业企业开设的课程不计算标准课时数；外聘、外教授课课程不计算标准课时数；专业与公益劳动、入学教育、军训、毕业教育、创新创业实践 (或第二课堂实践学分) 等课程不计算标准课时数。

四、附则

(一)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始施行。

附件2

青岛农业大学研究生 教学标准课时数计算办法（试行）

为加强教学管理工作，规范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标准，充分调动教学单位积极性，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计算办法。

研究生教学标准课时数由课程标准课时数和指导研究生标准课时数两部分组成。

$$M = \Sigma M_1 + M_2$$

M 为研究生教学总标准课时数；

ΣM_1 为课程总标准课时数；

M_2 为指导研究生总标准课时数。

一、 课程标准课时数

按照开课学院核算课程标准课时数。

1. 研究生课程标准课时数计算涵盖所有研究生课程，包括理论课、实验课以及实践类课程（学术活动、实践研究除外）。包括备课、授课、课外辅导、批改作业、制作教学辅助材料、随堂考试考查、命题阅卷、批阅课程论文、实验报告以及成绩记载登记、提交教学档案等所有课程教学环节。

2. 课程标准课时数的计算公式为：

$$M_1 = P \times [C + (N - 25) \times 0.01]$$

M_1 为教学班课程标准课时数；

P 为课程学时数;

C 为课程课时基准系数, 传统形式课程课时的基准系数为 1.4, 网络在线课程基准系数为 0.6, 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的课程基准系数为 2.0; 课程形式需经研究生部(处)认定;

N 为教学班选课人数, N 小于 25 时, (N-25) 取 0 值; 25 人作为一个计算基数, 教学班不足 25 人的按一个计算基数算; 每增加 1 个人, 系数增加 0.01。

二、指导研究生标准课时数

按照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所在学院核算指导研究生总标准课时数。

1. 指导一名研究生每学期计 25 个课时。

2. 指导研究生总标准课时数的计算公式为:

$$M_2 = (P_1 + P_2) \times 25$$

M_2 为指导研究生总标准课时数;

P_1 为统计年度第一学期研究生总数;

P_2 为统计年度第二学期研究生总数。

三、附则

1. 本办法是针对全日制研究生(含按全日制学习方式培养的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培养工作。非全日制研究生的课程教学和学业指导的津贴分配依据学校规定, 由学校财务处按照规定比例分配学费, 向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所在学院拨付相应经费。

2. 依据《青岛农业大学绩效工资分配办法》, 研究生课程监

考费纳入绩效工资；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费用从相应收费及学校教育经费中列支。

3.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处）负责解释。

4. 本办法自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始施行。